

英大出行护身福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英大出行护身福两全保险》保险合同。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目 录

一、产品基本特征.....	2
保险责任.....	2
责任免除.....	4
投保年龄范围.....	5
保险期间.....	6
交费方式.....	6
宽限期间.....	6
保单借款.....	6
二、利益演示.....	7
投保案例.....	7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8
三、犹豫期及退保.....	9
四、温馨提示.....	9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10%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高铁、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高铁期间或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高铁、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在年满70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不含）前遭受意外伤害，我们按20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高铁、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若被保险人自年满70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起遭受意外伤害，我们按10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高铁、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其他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不含高铁），或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营运4轮及以上机动车期间，在交通工具上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其他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在年满70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不含）前遭受意外伤害，我们按10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其他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若被保险人自年满70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起遭受意外伤害，我们按5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其他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4.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8种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在年满70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不含）前遭受意外伤害，我们按10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若被保险人自年满70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起遭受意外伤害，我们按5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5. 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出入或乘坐公共电梯时，因公共电梯运行故障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70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不含）前遭受意外伤害，我们按10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 若被保险人自年满70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起遭受意外伤害，我们按5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电梯消防操作期间或因运输、安装、修理和拆卸电梯设备发生的意外不在本项保险责任保障范围内，在电梯中提供运载服务的工作人员驾驶电梯时遭受意外伤害也不在本项保险责任保障范围内。

6.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70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不含）前遭受意外伤害，我们按10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 若被保险人自年满70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起遭受意外伤害，我们按5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7. 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产品条款2.3.2至2.3.6以外的情形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70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不含）前遭受意外伤害，我们按2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 若被保险人自年满70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起遭受意外伤害，我们按1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8. 其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产品条款2.3.2至2.3.7以外的情形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其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61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不含）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60%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其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 若被保险人自年满61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起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20%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其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 日（含）内因疾病身故或全残，我们仅返还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

9. 保险金给付限制

前述“满期保险金”、“高铁、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高铁、航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其他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其他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其他身故保险金”和“其他全残保险金”，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均不再给付。

保险责任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险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发生交通事故后，被保险人作为交通工具的驾驶者肇事逃逸；
9.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管理部门安全驾驶或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法规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在电梯发生损坏或故障未经修复或经政府主管机关命令停止使用的情况下使用电梯导致的伤害。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给付本产品条款2.3.2至2.3.7约定的各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2. 被保险人因流产、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4. 细菌或病毒感染；
5.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6. 被保险人猝死。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产品条款2.3.8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因以下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给付本产品条款2.3.5约定的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电梯消防操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
2. 因运输、安装、修理和拆卸电梯设备发生意外伤害；
3. 在电梯中提供运载服务的工作人员驾驶电梯时遭受意外伤害。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产品条款2.3.8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2.3 保险责任”、“3.3 如实告知”、“4.1 犹豫期”、“5.1 效力中止”、“6.2 保险事故通知”、“7.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7.4 职业变更”、“8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投保年龄范围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18周岁至60周岁，具体将根据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等因素来确定。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20年、30年、至被保险人70周岁，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

（五）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为年交。

保险期间选择为20年：

18周岁至60周岁，可选择的交费期间为5年交、10年交。

保险期间选择为30年：

18周岁至60周岁，可选择的交费期间为5年交、10年交。

18周岁至50周岁，可选择的交费期间为5年交、10年交、20年交。

保险期间选择保至被保险人70周岁：

18周岁至50周岁，可选择的交费期间为5年交、10年交。

18周岁至40周岁，可选择的交费期间为5年交、10年交、20年交。

（六）宽限期间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对宽限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在宽限期间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在宽限期间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保单借款

我们为您提供保单借款权利，您可根据条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利益演示

投保案例：

投保人：英先生，45周岁，为自己投保《英大出行护身福两全保险》，基本保额30万元，保险期间为30年，交费方式为20年交，年交保险费5,256元，累计交纳保险费105,120元。英先生的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险单年度末高铁、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其他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其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含该年末满期保险金)
1	46	5,256	5,256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	8,409.60	—	975
2	47	5,256	10,512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	16,819.20	—	2,967
3	48	5,256	15,768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	25,228.80	—	5,466
4	49	5,256	21,024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	33,638.40	—	8,109
5	50	5,256	26,280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	42,048.00	—	11,022
6	51	5,256	31,536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	50,457.60	—	14,100
7	52	5,256	36,792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	58,867.20	—	17,349
8	53	5,256	42,048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	67,276.80	—	20,775
9	54	5,256	47,304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	75,686.40	—	24,387
10	55	5,256	52,560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	84,096.00	—	28,191
11	56	5,256	57,816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	92,505.60	—	32,193
12	57	5,256	63,072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	100,915.20	—	36,405

13	58	5,256	68,328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	109,324.80	—	40,836
14	59	5,256	73,584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	117,734.40	—	45,486
15	60	5,256	78,840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	126,144.00	—	50,364
16	61	5,256	84,096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	100,915.20	—	55,470
17	62	5,256	89,352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	107,222.40	—	61,053
18	63	5,256	94,608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	113,529.60	—	66,927
19	64	5,256	99,864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	119,836.80	—	73,101
20	65	5,256	105,120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	126,144.00	—	79,590
21	66	—	105,120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	126,144.00	—	82,254
22	67	—	105,120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	126,144.00	—	85,029
23	68	—	105,120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	126,144.00	—	87,915
24	69	—	105,120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	126,144.00	—	90,924
25	70	—	105,120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00,000	126,144.00	—	94,065
26	71	—	105,120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00,000	126,144.00	—	97,887
27	72	—	105,120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00,000	126,144.00	—	101,916
28	73	—	105,120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00,000	126,144.00	—	106,185
29	74	—	105,120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00,000	126,144.00	—	110,742
30	75	—	105,120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00,000	126,144.00	115,632	115,632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满期保险金”、“高铁、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高铁、航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其他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其他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其他身故保险金”和“其他全残保险金”，**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均不再给付。**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自本合同签收之日起十五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果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解除本合同。在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发邮戳为准），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解除后，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2.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我们会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和相关资料证明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

四、温馨提示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简介，各项内容以《英大出行护身福两全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